#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3年6月24日**
**公告日期：2013年6月19日**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 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阅读2013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的《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纯债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3210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17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总额：687，298，573.33份。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17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7元。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3，637，273.00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6月24日。
10、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2】1463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3月20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6、发售方式：场外、场内认购。其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7、发售机构：
①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②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截止2013年2月5日，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如下：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信息详见深交所网站。

8、验资机构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6，512户，募集总金额为882，771，708.70元人民币，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334，426.49元人民币。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6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2013年3月27日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3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7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882，771，708.70份
（二）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19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6月24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纯债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3210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3，637，273.00份
7、本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其中A类基金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本基金自2013年6月24日开通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3年6月17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5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4，583.75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3年6月17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31，027.00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1.28%；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3，206，246.00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98.72%。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3年6月17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持有份额(份) |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1 | 钟恕风 | 1，000，136.00 | 2.97% |
| 2 | 张俊华 | 1，000，068.00 | 2.97% |
| 3 | 梁锦泉 | 1，000，058.00 | 2.97% |
| 4 | 朱宣军 | 1，000，048.00 | 2.97% |
| 5 | 李兰侠 | 695，033.00 | 2.07% |
| 6 | 杨怡 | 596，034.00 | 1.77% |
| 7 | 查筱玲 | 515，070.00 | 1.53% |
| 8 | 杨俊 | 500，058.00 | 1.49% |
| 9 | 梁穗仪 | 500，038.00 | 1.49% |
| 10 | 姚铁梁 | 500，034.00 | 1.49% |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3、总经理：奥成文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3063235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40%；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40%；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 委员会名称 | 职责 |
|---|---|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
| 风险控制办公会会 | 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 | |
| 部门名称 | 职能定位 |
| 投资部 | 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 |
| 研究部 |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 |
| 固定收益部 |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投资。 |
| 国际业务部 | 负责国际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业务合作。 |
| 产品研发中心 |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及产品管理工作。 |
| 市场部 | 开展营销宣传和活动策划；负责营销材料制作；开展媒体宣传和公关维护工作；为销售前台提供营销支持。<br>构建公司渠道营销服务体系；管理和支持区域营销中心的业务开展。<br>搭建分级客户服务体系；运用多形式服务手段，建立客户沟通平台；编辑服务咨询；为公司营销提供服务支持。 |
| | |
| 北京分公司 | 负责所在区域公募基金、一对多专户等产品的销售工作及区域内代销渠道机构的维护和服务。 |
| 监察稽核部 | 负责公司及基金的合规与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 |
| 风险控制部 | 负责投资风险监控与业绩归因分析。 |
| 交易中心 |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
| 运营保障部 | 负责信息技术平台建设、注册登记、产品销售的后台清算、保障业务开展。 |
| 财务综合部 | 负责办公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使公司获取并保持人力资源竞争优势；负责基金估值、投资交易清算及投资运作的定期信息披露。 |

11、人员情况：
截止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共有员工151人，其中博士5人，硕士63人，本科62人，其他21人。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勇
咨询电话：400-888-8998或0755-830266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3年6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六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汪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债券投资工作。2011年7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于2011年12月起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任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志华，男，中国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05只，其中封闭式10只，开放式295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7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验资机构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联系人：门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英、胡立新

##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见附件。

##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2013年6月17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会计主体：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2013年6月17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6，776，611.67 |
| 结算备付金 | 21，213，636.37 |
| 存出保证金 | 184.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8，944，431.0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388，944，431.0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67，400，691.1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4，507，761.41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143，998.77 |
| 资产总计 | 888，987，315.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3年6月17日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89，691.06 |
| 应付托管费 | 82，768.8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6，632.40 |
| 应付交易费用 | 3，756.90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92，181.96 |
| 负债合计 | 505，031.20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882，771，708.70 |
| 未分配利润 | 5，710，575.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88，482，284.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88，987，315.22 |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1.006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净值1.007元，基金份额687，298，573.33份；C级基金份额净值1.006元，基金份额195，473，135.37份。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2年6月17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388，944，431.02 | 43.75 |
| | 其中：债券 | 388，944，431.02 | 43.7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67，400，691.10 | 52.58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7，990，248.04 | 3.15 |
| 6 | 其他资产 | 4，651，945.06 | 0.52 |
| 7 | 合计 | 888，987，315.22 | 1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208，702，431.02 | 23.49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49，893，000.00 | 5.62 |
| 6 | 中期票据 | 130，349，000.00 | 14.67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388，944，431.02 | 43.78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80485 | 12遵国投债 | 500，000 | 51，630，000.00 | 5.81 |
| 2 | 1382297 | 13江北嘴MTN1 | 400，000 | 39，792，000.00 | 4.48 |
| 3 | 1380189 | 13渝大足债 | 300，000 | 30，372，000.00 | 3.42 |
| 4 | 112170 | 12濮耐01 | 300，000 | 30，057，000.00 | 3.38 |
| 5 | 1382094 | 13巨化MTN1 | 300，000 | 30，027，000.00 | 3.38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84.8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507，761.41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143，998.77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651，945.06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以下信息披露事项均已通过指定报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进行公开披露，并已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 编号 | 公告事项 | 披露媒体 | 披露日期 |
|---|---|---|---|
| 1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2-25 |
| 2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2-25 |
| 3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2-25 |
| 4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2-25 |
| 5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2-25 |
| 6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及大通证券为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2-27 |
| 7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2-28 |
| 8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银行为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3-01 |
| 9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3-04 |
| 10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安证券及东兴证券为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3-05 |
| 11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及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3-26 |
| 12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3-29 |
| 13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港澳台居民投资旗下基金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5-17 |
| 14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3-05-25 |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电话、提示函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的业务规则；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⑥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⑧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不包括《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的开放期最后一日可能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